

2 029 2527 3

資產階級法學家關於國家與 法權問題的主要觀點

ZICHANJIEJI FAXUEJIA GUANYU GUOJIA YU
FAQUAN WENTI DE ZHUYAO GUANDIAN

(供批判用)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
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編



中國人民大學

編者說明

为了深入和彻底的批判资产阶级的国家与法权的反动观点，我們編了这本资料性的書，供教員和同学参考。

本書主要是將资产阶级法学家有关国家与法权問題的基本观点，按照時間的先后，加以系統的編排。为了帮助大家能够清楚地了解到这些观点的演变过程，里面也搜集了一些古代和中世紀法学家的法学观点做为附录。

現代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其中包括国家学說和法律学說的資料是本書的重点。除搜集了每种学說重要代表人物的主要观点以外，有的在后面还附有該学說在旧中国的傳播者的一些相类似的观点。

本書的体系安排是分五部分(詳見目录)，前三部分是列举资产阶级法学家有关国家与法权的起源、本質問題方面的观点，第四部分是列举現代资产阶级主要法学流派有关国家与法权問題方面的主要学說，最后一部分是介紹资产阶级法学家(其中也有少数奴隶制、封建制时期的主要法学家)的生平簡介和主要著作，便于讀者查閱和提供深入研究这方面問題的綫索。

本書的材料来源，除了摘自作者的原著以外，还有較少一部分是轉引其他書籍。原著的中譯本有重印者，一般都根据最新的版本。

編者由于水平所限，且因時間匆促，选的資料不够广泛和不够充实，而且难免有遺漏和不当之处，希望讀者批評指正和提供有关資料，以便我們修改和增补。

中國人民大学法律系國家与法權理論教研室

1959年7月

目 录

一 国家与法权的起源問題

(一) 国家的起源問題 1

(英) 霍布斯 (1) 洛 克 (1) (荷) 克拉勃 (2)

附 录: 2

(古希腊) 亞里士多德 (2)

* *

張知本 (3) 王世杰、錢端升 (3) 張映南 (4)

(二) 法权的起源問題 4

(英) 霍布斯 (4) 洛 克 (5) (法) 盧 騷 (5)

(德) 薩文尼 (5)

附 录: 6

(古希腊) 赫拉克里特 (6) 柏拉图 (6)

(古羅馬) 希塞洛 (6)

* *

張映南 (6) 羅隆基 (7)

二 国家的本質問題

(荷) 格老秀斯 (8) (英) 霍布斯 (8) (英) 洛 克 (9)

(法) 盧 騷 (9) (法) 布 丹 (9) (德) 康 德 (10)

黑格尔 (10) (美) 迦 納 (10) (荷) 克拉勃 (11)

(英) 馬季佛 (11) 菲利浦斯 (12)

附 录: 12

(古希腊) 亞里士多德 (12) (古羅馬) 希塞洛 (12)

* *

胡 适 (13) 王世杰、錢端升 (13) 張映南 (14)
樓邦彥 (14) 楊玉清 (14)

三 法权的本質問題

(法) 布 丹 (15) (荷) 格老秀斯 (15) (英) 霍布斯 (15)
洛 克 (15) (法) 孟德斯鳩 (16) (法) 盧 騷 (16)
(英) 勃拉克斯頓 (16) (德) 康 德 (17) (意) 貝卡里亞 (17)
(英) 边 沁 (17) (德) 黑格尔 (18) 薩文尼 (18)
(英) 奧斯丁 (18) (德) 叶 林 (19) (英) 戴 雪 (19)
(德) 柯 拉 (19) 斯坦姆拉 (19) (美) 魏格摩 (19)
(日) 牧野英一 (20) 穗积重远 (20)

附 录: 21

(古希腊) 苏格拉底 (21) 柏拉图 (21) 亞里士多德 (21)
克来西布 (21) (古羅馬) 希塞洛 (22) 賽尔苏斯 (22)
聖安布魯斯 (22) 聖奧古斯丁 (22) 托馬斯·阿奎那 (22)

* *

張君勱 (23) 王寵惠 (23) 吳經熊 (23)
張映南 (24) 羅隆基 (24) 夏 勤、郁 巖 (24)

四 現代資產階級主要的法学流派

(一) 国家問題 25

1. 社会連帶主义国家学說 25

狄 驥 (25)

* *

社会連帶主义国家学說在旧中国的傳播者 28
張知本 (28)

2. 右翼社会党人的国家学說 28

(1) 拉斯基: (28) (2) G. 莫林 (33) (3) M. 赫尔德 (33)
(4) 約翰·斯特拉徹 (33) (5) 曼 德 (34)
(6) 包尔丁 (34) (7) 福助—維埃普雷 (34)
(8) 弗呂德曼 (35)

改良主义国家学说在旧中国的传播者	35		
(1) 罗隆基 (35)	(2) 王造时 (38)	(3) 吳景超 (39)	
(4) 周鯨文 (39)			
(二) 法权問題	41		
1. 现代规范主义法律学说	41		
凱尔遜 (41)			
2. 美国实用主义法律学说	48		
(1) 龐 德 (48)	(2) 霍姆斯 (52)	(3) 弗蘭克 (52)	
(4) 列弗林 (53)	(5) 汉 德 (53)	(6) 柯 恩 (54)	
(7) 卓尔丹 (54)			
美国实用主义法学在旧中国的传播者	54		
(1) 張知本 (54)	(2) 吳經熊 (56)	(3) 楊兆龙 (57)	
3. 社会连带主义法律学说	59		
狄 驥 (59)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在旧中国的传播者	62		
(1) 章淵若 (62)	(2) 張知本 (62)		

五 资产阶级法学家的生平簡介和主要著作

(英) 霍布斯 (66)	洛 克 (66)	勃拉克斯頓 (67)
边沁 (67)	奧斯丁 (68)	戴 雪 (68)
拉斯基 (68)	約翰·斯特拉徹 (69)	馬季佛 (69)
(美) 霍姆斯 (69)	魏格摩 (70)	龐 德 (70)
弗蘭克 (71)	列弗林 (71)	卓尔丹 (72)
柯 恩 (72)	汉 德 (73)	迦 納 (73)
(德) 康 德 (73)	黑格尔 (74)	薩文尼 (74)
叶 林 (75)	柯 拉 (75)	斯坦姆拉 (76)
(法) 布 丹 (76)	孟德斯鳩 (77)	盧 騷 (77)

狄 驥 (78) (意) 貝卡里亞 (79) (奧) 凱爾遜 (78)
 (荷) 格老秀斯 (80) 克拉勃 (80) (日) 牧野英一 (80)
 穗積重遠 (80)

附 录: 81

(古希臘) 赫拉克里特 (81)	苏格拉底 (81)
柏拉图 (81)	亞里士多德 (81)
(古羅馬) 希塞洛 (82)	塞爾蘇斯 (82)
托馬斯·阿奎那 (82)	聖奧古斯丁 (82)

一 国家与法权的起源問題

(一)国家的起源問題

(英) 霍布斯 (Hobbes, Thomas 1588—1679):

“当一群众彼此各互相同意、立約授与某人或某会以代表之权、不必更問人人之同意,而其行为皆視同群众人人自己之行为,由是得以共同安生而御外侮,如是者,則国家即为建立矣。”

(摘自霍布斯:“利維坦”(二)。①朱敏章譯,商务印書館版,第6頁)

(英) 洛克 (Locke, John 1632—1704):

“人类于未有国家以前,固是生活于一种无政府无法律的状态之下。但自然状态,并非像霍氏所說,为一种終日互相爭杀的野蛮生活,大过人民的生命财产,沒有公認的仲裁者来保护,乃是 unsafe 的状态罢了。”

“人民为求生命财产的安全穩固,乃与政府相約,以权利之一部分,讓与政府,得以政府所取得的权力,保障人民所保留的权利。国家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了。”

(摘自洛克:“民政兩論”。參看 Gooch 所著“English Democratic Ideas in the 17th Century”一書)

① “利維坦”,意思是指龐然大物,在这里借喻为国家。——編者注

(荷) 克拉勃 (Krabbe);

“即使在原始的社会状况内，国家在人类底一部份中，在一种精神力底作用内表显出来。在这种地方，团体依赖血统关系而并不严格地称为一个法律团体。因为在这种血统关系底团体内有效力的精神力还没有分化。法律、道德、和宗教的效果，差不多不能够互相区别。但是，即使血统关系的团体或者曾形成多少国家，那使人类的一部份——一个民族或者种族——成为一个国家的，不是血统关系。这是由建立在这个生物学的基础上的精神统一完成的。”

(摘自克拉勃：“近代的国家观念”，王翰爵，
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68页)

附 錄:

(古希臘)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公元前 384—320):

“迨至若干家庭互相联合；其联合之目的，乃在日常所需之供給以外，更有所企图；于是第一类之社会乃成，即村落是也。

……迨其村落日多，势必互相联合，而成一足以自給之社会，于是邦国之制乃告成立。”

(摘自亞里士多德：“政治論”，吳頌皋、吳旭初譯，
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4—5页)

“其始也，不过基于生活所必需之目的而起；其繼也，乃欲維持其优良生活之故；邦国之制，于是乃一成而不可复廢。若謂古昔之社会組織，出諸自然；是則邦国之成立，亦必本乎自然。盖邦也者，乃社会組織之止境；而事物之自然者，即謂其为止境可也。”

(同上，第5页)

張知本：

“……原始社会，人类經濟活动，无所谓分业（彼时之石、棒簡單工具，男女均可共用），所有劳动、居住、消費，均是彼此共同，未有区分，而财产私有观念，亦未发生。因之未有着蓄积财产而生出支配榨取之事，未有何等階級之区别。及至社会进步，原始时代之生活組織，已渐发生变化，一方因飼养动物，家畜增殖，开辟向未曾有之财富源泉，致誘起人类重視私有财产之观念。一方因种族蕃殖，經濟活动复杂，不得不选出执行社会共同事务之人（如种族之酋長）而此項执行者遂得利用其地位而私有共同团体财产之一部。因此，原始社会内部，逐渐发生不平等之現象，而造成貴族与奴力，富有者与貧乏者之階級。階級既已形成，而階級之間，即不免因彼此利害相反，时起冲突。此时人类为使自己及社会不困于无益之斗争中起见，遂不得不創立一公共权力机关，以防止人类之軋轢，而抑制于秩序之范围以内，此种公共权力机关，即为国家。”

（摘自張知本：“宪法論”，上海法學編譯社1933年版，第20—21頁）

王世杰、錢端升：

“天然的群性与共同的利益感觉之各为国家成立的一个要素，我們并不否認；假使人类沒有这种心理的或心理的状态，就令人类間有强弱，也許仍不能产生国家。可是群性說与心理說可以說明人类一般社会生活的起源，却不能說明国家这种社会生活的起源；換句話說，人类的群性与共同的利害感觉，不一定要使人类产生国家这种形式的社会生活。我們知道，国家这种社会生活的特性，在有一个統治階級，以其武力为其意志或法律的制裁。我們知道，如果沒有强者支配弱者的那个因素，則縱有天然的群性，与共同的利害感觉，国家这种社会仍是无由发生。所以我們虽不承認强力为国家成立的唯一原因；我們却不能不承認强力为国家起源異于其他社会生活起源的唯一原因。”

（摘自王世杰、錢端升：“比较宪法”，

商务印書館1927年版，卷86頁）

張 映 南：

“集个人而形成社会，由社会而形成国家。个人既为社会組織之分子，即不能离去社会生活而独存。盖原始之人类，或与兽爭，或与自然爭，胥有賴于人类之团结力，以营其团结之共同生活，則其团体成員之个人，其一切行为，自有其共同生活中一定之准则，而强制其一般遵由。脱今无此准则以维系之，势必强凌弱、众暴寡，人类社会，將淪为修罗場矣。故因人类的社会生活之必要，不得不依于社会团结的力量，强行其一切行为之准则。此强行的行为之准则，是为社会生活之规范。此等社会生活之规范，亦即法律之濫觴。

人文日进，社会生活之规范，日益复杂，社会之組織。亦日趋严密而扩大。由氏族进而为部落，更由部落进而为国家。国家既已形成，其强行之社会生活规范，假手于氏族之長老，或部落之酋長而为之执行者，至是遂依国家之权力，以强行其一定之土地与人民，若斯之社会生活规范，即为法律。是以法律由于社会生活之必要而产生，依于国家之发达而完成。”

（摘自張映南：“法学通論”，緒論第一章，
大东書局1933年版）

（二）法权的起源問題：

（英）霍布斯（Hobbes, Thomas 1588—1679）：

“人类初期，系生活于一种自然状态之下，沒有法律，沒有政府，人性殘暴，終日互相殘杀，到后来，大家不滿意于这种爭杀生活，欲使社会秩序合理，人民生活安定，乃于人民与人民之間，成立一种契約，交出他們一切的权利与一个治者階級，以支配管理他們，法律便这样的产生了。”

（摘自霍布斯：“国家論”〔Leviathan〕，1651）

(英) 洛克 (Locke, John 1632—1704):

“人类未有国家以前，固是生于一种无政府法律的状态之下。但自然状态，并非像霍氏所说，为一种终日互相争杀的野蛮生活，不过人民的生命财产，没有公认的仲裁者来保护，乃呈不安全的状态罢了。”

“人民为求生命财产的安全稳固，乃与政府相约，以权利之一部分，让与政府，得以政府所取得的权力，保障人民所保留的权利，此即法律之产生也。”

(摘自洛克：“民政两论”。参看 Gooch 所著：“English Democratic Ideas in the 17th Century”一书)

(法) 卢梭 (Rousseau, Jean Jacques 1712—1778):

“有了社约，便有了政治的社会，及其生活，其次是要有立法，使之活动及有意思；盖因原有的社约——政治的社会所据以构成和结合的——未尝决定应该怎么样去保卫该政治社会的自身。”

(摘自卢梭：“社约论”，徐百齐、丘瑾璋译，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49页)

(德) 萨文尼 (Savigny Friedrich Karl Von 1779—1861)

“法律是从历史方面找出的，是渐渐生长的，并不是几个人任意创设的。因为我们从最初未开化的时代，渐渐的进步到了有组织性的家族，由家族成为部落，更由部落组织成国家，人类的文化，靠这种渐渐的发展，才能大概粗备。所以法律决不是一个人或者几个聪明人为我们创造的，完全是由我们群众生活的习惯，使它自然生长。”

(参看萨文尼：“现代罗马法体系”[“System der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1840)

附 錄

(古希臘) 赫拉克里特 (Heracitus, 公元前 540—480):

“法律是根据神的意志而生。亦唯根据神的意志而产生的法律，才合于真理，始可統治世人。”

(摘自韋潤若：“韋力生政法論文集”，

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第234頁)

(古希臘) 柏拉圖 (Plato, 公元前 429—348):

“法律是被少數智慧者凭主觀的玄想自由創造出來的。”

(摘自柏拉圖：“法律” [The Laws])

(古羅馬) 希塞洛 (Cicero, 公元前106—43):

“法律非由于一人的智慧所能創造，也不是一人的能力所能編訂，乃是集合許多時代的經驗習慣而集成的。”

(摘自希塞洛：“De Legibus”)

*

*

*

張 映 南:

“……个人既为社会組織之分子，即不能离社会生活而独存。盖原始之人类，或与兽爭，或与自然爭。胥有賴于人类之团结力，以冀其团结之共同生活，則其团体成員之个人，其一切行为，自有其共同生活中一定之准则，而强制其一般遵由。脱今无此准则以维系之，势必强凌弱，众暴寡，人类社会，將淪为修罗場矣。故因人类的社会生活之必要，不得不依于社会团结的力量，强行其一切行为之准则。此强行的行为之准则，是为社会生活之规范。此寻社会生活之规范，亦即法律之濫觴。

人文日进，社会生活之规范，日益复杂，社会之组织，亦日趋严密而扩大。……国家既已形成，其强行之社会生活规范，假手于氏族之長老，或部落之酋長而为之执行者，至是遂依国家之权力，以强行其一定之土地与人民，若斯之社会生活规范，即为法律。是以法律由于社会生活之必要而产生，依于国家之发达而完成。”

（摘自張映南：“法学通論”，緒論第1章，1933年大东書局）

罗 隆 基：

“法律为保障人权产生的。法律为人权所产生的。第一項，指法律的功用；第二項，指法律的来源。”

（摘自罗隆基：“論人权”，载罗隆基“政治論文”，新月書店1932年版）

二 國家的本質問題

(荷) 格老秀斯 (Grotius, Hugo 1583—1645):

“國家是自由人民為享受權利和公共事業的利益而組合起來的一個完全社會。”

(摘自邁納:“政治學大綱”,顧敦鏞譯,
世界書局1933年版,第44頁)

(英) 霍布斯 (Hobbes, Thomas 1588—1679):

“統治者^①之本職惟何,即保卫人民之安全而已。其對於斯職也,依乎自然法而向上帝負責,更不向他人負責焉。所謂安全者,不僅保其生命已也,凡人民由其勤勞而獲得之樂利,苟無害於國者,皆屬焉。”

(摘自霍布斯:“利維坦”(二),朱啟章譯,
商務印書館版,第103頁)

“所謂國者,即有一人焉,由群眾互約,以授之權,而各退居主動人之位,俾其人得盡所有之力與術,則自由運用之,以謀公共之和平與保障是也。”

(同上,第5頁)

“國家之種類因統治權所在之不同而生。蓋統治者或為一人,或為多人之議會;而議會有人人皆得參與者,亦有只限於某種人方能參與者。故國家凡三種:如國家之代表為一人,則謂之君主政治,如為全民的議會,則謂之平民政治;如為少數人的議會,則謂之貴族政治。

① 指國家而言。——編者注

此外更无他种之国，盖国之统治权，必在一人或多人，或全民也。”

(同上，第13頁)

(英) 洛克 (Locke, John 1632—1704)：

“国家最重要的任务是保护人身以及人所享受的自然权利，首先是私有财产权。”

“统治者的权力应当以人民所割让的权利为限，不仅侵犯人民所保留的根本权利，不然则人民便可推翻他。”

“如主权者，行使其权力而出乎范围时，人人便可起而革命，因为权力始终属于人民。”

(摘自洛克：“民政两论”。参看 Gooch 所著 “English Democratic Ideas in the 17th Century” 一書)

(法) 盧騷 (Rousseau, Jean Jacques 1712—1778)：

“政府便是介于人民和主权体間的中介体，使二者互相沟通，負着实施法律及維持自由——政治的自由和社会的自由——的責任。”

(摘自盧騷：“社約論”，徐百齐、丘謙琅譯，
商务印書館1935年版，第76頁)

“公共的力須有个动作的机关，使它集中在公共意志指导之下动作，成为国家与主权体間的交通工具并作为公家做事亦如个人的身心为个人做事一样。这便是国家中政府之作用……。”

(同上，第76—77頁)

(法) 布丹 (Bodin, Jean 1530—1596)：

“国家是为一最高权力和理性所支配的一群家族和家族公有物的联合体。”

(摘自迦納：“政治学大纲”，顧敦傑譯，
世界書局1933年版，第44頁)

(德) 康德 (Kant, Immanuel 1724—1804);

“……国家是依法律组成的多数人底团体。”

(摘自克拉勃:“近代的国家观念”,王德福,
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73页)

(德) 黑格尔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0);

“国家,绝对完成之国家,乃是伦理的整个,乃是自由之实现……
乃是充斥宇宙而有意識地实现他自己的一个精神,……国家乃是
上帝在尘世中之进行,……吾人应崇敬国家视为尘世間神聖的制
度,……国家是达到个别目的与个别幸福之唯一条件。”

(摘自薛風:“西洋近代政治思潮”(下),
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第625页)

(美) 迦納 (Garner);

“……我以为从公法及政治学上看,国家总是一大群人类的团
体,永久占有一定的領土,独立而不受外面的管理,有一个有組織的政
府,一大群人民表示其应有的服从。如此,則近代国家的基本要素,政
治、物質和精神,可說多已包含在这条定义之中:第一,一群为共同目
的而联合起来的人民;第二,占有一定地域而成为人民的住所(或如
德国人所說的Boder);第三,独立而不受外国的管理;第四,有一个共
同的最高权力机关,以表示并施行公意。”

(摘自迦納:“政治学大綱”,顧敦鏗譯,
世界書局1933年版,第46頁)

“国家的基本和直接的目的,在維持人民間的和平、秩序、安全、
和公道。国家如不能在合理的程度內完成这些目的,即不应存在。
其次,国家应注意超越个人的需要,和社会的大量的集合需要,即团
体的幸福。国家应保护公共利益;增加民族进步,使个人或自由团体
所不能做或做不好的社会事业。此也即霍春道夫和伯倫智利兩氏所

說國家目的之一，是發展民族才能，和完成民族生活。這是國家次要目的。最末，增進人類文化，可說是國家終局和最高目的。這也即是德國人所說的文化使命主義。……

歸納言之，國家有三個目的：（一）其任務是增進個人的幸福；（二）應求個人在團體生活中的集合利益；（三）應致力發展世界的文化和進步。”

（同上，第62頁）

（荷）克拉勃（Krabbe）：

“國家不過是一個法律團體，換句話說，有原始的法律標準和原始的法律來源的人類底一部份，和因此有獨立的法律關係團體的人類底一部份。”

（摘自克拉勃：“近代的國家觀念”，王檢譯，
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第167頁）

“國家除把法律價值賦與若干種利益外，不執行其它職務。國家除課加為公私利益服務的義務外，不能夠做其它事務。”

（同上，第167頁）

（英）馬季佛：

“國家是一種集合或團體，借一種政府——握有強制力以達到這種目的政府——所公布的法律以發生行動，並在一種有領土界限的地方社會之內，維持社會秩序之有普遍性的外表的條件或情狀。”

（摘自馬季佛：“現代的國家”，胡道維譯，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第20頁）

“法律與秩序是有習慣上的連帶關係的，我們可以視‘秩序’根本上便是在國家事務範圍以內的。在它疆域內敷設一種普及的秩序，是國家所能作到的一種最彰明的事務，自來即為國家的一種獨有的使命。”

“……國家有支配資源的威權。有發生普及效用的實力，故能籌劃未來而遠非任何局部組織所能望其項背的。它能壓倒偏私的接近的目標，以免它們為目前小利而耗費自然界的較大的恩賜品。它能